

# 哈市「的哥」助擒越獄犯 仍有一犯在逃 疑扮女妝流竄

26日凌晨，哈爾濱警方在的士司機的協助下，抓獲黑龍江省黎明監獄潛逃68小時的越獄犯孫星辰，另一名越獄犯陳聰聰很可能男扮女裝躲藏或出城潛逃，黑龍江省警方正在全力追捕。

【本報實習記者張輝、高賀強哈爾濱二十六日電】

越獄事件發生後警方派出重兵嚴守13個出城公安檢查站和89個治安卡點，認真審查出城車輛和人員，24小時不間斷地對賓館旅店、洗浴、歌廳、網吧、工棚、空房子等所有逃犯可能藏身落腳地點反覆進行地毯式、不間斷地清查。

## 金星公安檢查站落網

25日晚，哈爾濱市公安局機關得到可靠情報，兩逃犯正在哈爾濱市區內某地暫住。警方經過周密部署於當晚10時左右潛入兩逃犯暫住地，只見屋內散亂的放有新購置的皮包、手機及充電器，人已經不見蹤影。針對兩逃犯還藏匿在哈市的實際情況，警方連夜調集刑偵、巡（特）警支隊和南崗分局精幹力量全力展開抓捕行動。

據哈爾濱市公安局介紹，今凌晨3時40分，在哈爾濱金星公安檢查站，8名市公安局巡（特）警支隊民警和2名司法局民警全副武裝設卡盤查所有出城車輛時，一輛出租車緩緩向檢查站駛來，引起警方注意，遂上前進行盤查。結果車上正坐着偽裝後準備潛逃

越獄逃犯孫星辰。經過認真比對，該人紋身標記與通緝的越獄犯孫星辰內容相符，孫星辰當即落網。

## 出租車司機巧與周旋

孫星辰是乘出租車潛逃的。哈爾濱飛達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汽車四分公司劉科長告訴記者，是他們公司的周師傅協助警方成功抓獲越獄在逃犯孫星辰。記者費盡周折找到了這位周師傅。他告訴記者，今日凌晨3點零7分左右，其開車行駛到和興路麒麟名魚海鮮大酒店附近時，遇到了一位頭戴線帽，身穿深顏色羽絨服的年輕人打車，稱要去雙城。當時周師傅並沒有認出來該男子就是網上通緝的越獄在逃犯。他回憶說，雙方在講好價錢後，他讓該男子先付點錢然後再走，該男子給了他100元錢，說剩下的到地方後再給。一路上，周師傅與其閒聊，開始並未感到異常，凌晨4時左右，當汽車行駛到距離京哈公路102國道金星公安局檢查站約50米左右時，該男子發現前面有警車，立刻叫周師傅停下來調頭往回返。周師傅意識事情有點不妙，自己可能載的是正在被通緝的罪犯。周師傅急中生



孫星辰

陳聰聰

智，一邊佯裝減速，做出準備調頭的樣子，一邊與該男子周旋，當車滑行到檢查站口時，警察迅速圍了上去犯罪分子未作出反抗，被在此設卡的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隊特警四大隊民警捕獲。

## 躲藏露天集装箱中過夜

據悉，孫星辰被捕後，現暫被警方關押在哈市和興路派出所。孫星辰在審問中交代，兩人越獄後打出租車逃到市區，並竄至哈西服裝城，各自購買了衣服、假髮套和黑、白框眼鏡各一副，無沿線帽各一頂，在零下22度寒夜，潛伏在露天集装箱中過了一夜。

目前，另一在逃犯罪嫌疑人陳聰聰可能男扮女裝

躲藏或出城潛逃，警方已再次對其通緝，組織全市警力全力實施抓捕。

據警方介紹，今日凌晨3時至4時，犯罪嫌疑人陳聰聰在南崗區二環橋麒麟名魚海鮮酒店、第47中學、和興路轉盤道一帶乘坐出租車逃跑。警方提供了越獄在逃犯陳聰聰偽裝後特徵：上穿帶帽子和黃色白尖毛領的黑色羽絨服，下穿黑色牛仔褲，棕色厚底皮鞋。隨身攜帶一個深棕色亮面皮背包和一紅色塑料購物袋。有可能戴白框眼鏡和女式披肩假髮（假髮套為淺黃色女士直髮長髮；假髮套為棕紅色女士帶鬆長髮），化妝成女性乘客。

# 重慶日報揭密「李莊案」

10天索求300萬「非常」手段代「消災」

李莊在二審上  
一開始全部認罪  
(資料圖片)



◀前來參加聽審的市民代表排隊進入法院  
(資料圖片)

▶李莊在一審現場  
(資料圖片)



【本報訊】在重慶「打黑除惡」中，律師李莊因辯護人偽造證據、妨害作證罪一案，成為全國媒體和網絡輿論關注的熱點。此案從案發到一審、二審，直至落下終審判決的法槌，在此過程中，李莊的反覆無常引起社會普遍關注。《重慶日報》獨家披露了「李莊案」的細節及內幕。對於外界最關心的「訴辯交易」，報道引述二審檢察員表示，並無其事。

《重慶日報》的這篇報道署了新華社記者與《重慶日報》記者的名，不過新華社沒有按通常方式發出該文的電訊稿。該文透露2009年6月，黑社會團夥頭目龔剛模，因涉嫌組織、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等罪行被抓捕。龔剛模家人幾經周折，他們找到了北京「知名大律師」李莊。

## 揚言沒有擺不平的案子

當年8月底，身負家人「重託」的龔剛模，在北京一個獨棟別墅裡見到了李莊。剛見面，李莊就繪聲繪色地介紹他們的背景和關係，並說「沒有我們擺不平的案子，沒有撈不出的人。我本人就辦過很多大案子，從來沒有輸過。」李莊還曾在網站上公開炫耀自己，為十餘名職務犯和暴力犯罪嫌疑人作了無罪辯護，並使他們無罪釋放。

李莊的自我推銷，讓龔剛模上了套。11月18日晚，龔剛模打電話給李，請他為龔剛模辯護。第二天一早，李莊即與龔剛模老婆程琪商定好條件：一審20萬元，差旅吃住費用龔家全包。李莊要求必須先付錢。

11月20日，龔剛模堂弟龔雲飛匯出的20萬元到賬後，李莊動身來到重慶。

## 「專家論證」30萬出場費

11月25日下午，見過龔剛模後的李莊，又同龔剛模「探討」案情：「你弟弟的案子很大，我拿到了口供筆錄，需要開一個專家論證會，這些專家要是在論證書上簽了字，那是絕對管用的，別說重慶的法院，最高法院也要買賬。」龔剛模華立馬領會了李莊的意圖，問：「要找幾個人？花多少錢？」「5個吧，一個人5萬元出場費。」「30萬夠不夠？」「差不多吧。」

見龔剛模很爽快，李莊跟着就說：除了找專家，「我還得動用不少關係，肯定還要花不少錢。」「30萬夠不夠？」龔剛模問。李莊馬上說：這個錢你不要自己去花，我來安排。11月27日，30萬元到了李莊指定的賬戶。

小施拳腳，在短短10天內就從最初的20萬，增加30萬，還基本談妥300萬。這讓李莊很興奮：龔家很有錢，

有大魚可釣！於是，6天後李莊再次找到了龔雲飛：已經找專家論證了，事情比預想的複雜得多，要真正解決問題，還得加錢。龔雲飛心想，加10萬塊總行了吧，於是伸出了一个手指頭。

誰想到李莊一張口就是：「100萬！」同時，從包裡拿出一張專家簽名的東西，說這都是大專家，我再多想點辦法，你哥最多判個7、8年。李莊立即拿出早就準備好的一個格式合同：150萬元的委託協議，並且讓他把日期署成11月25日。

## 欲插手當事人「放水」錢

連「放水」的錢李莊也盯上了。他看見起訴書上說龔剛模有7000多萬的「放水」的錢，馬上提出他去收。龔剛模搖頭：現在人都進去了，還能收啊？

「我收沒有問題。」「那你們怎麼提成呢？」「一般的行規是5%-8%，你這個……」「你要收回來，我給你20%。」龔剛模現在想起來還直搖頭，「這個人就是來撈錢的，如果讓他搞下去，別說300萬，可能1000萬、2000萬都打不住。他就是爲了錢。」

利用種種「非常」手段爲客戶「消災」，是李莊的一貫伎倆。這次他又故伎重演。從2009年11月下旬起，李莊三見龔剛模，教唆其如何翻供、串供、做假。

## 一見當事人便教唆翻供

11月24日，李莊在重慶市江北區看守所第一次會見龔剛模。李莊說，「看了你的材料，按你的口供，幾個腦袋都不夠掉！」龔立刻緊張了，急問，「那怎麼辦呢？」

李莊站起來問：「你被刑訊逼供了嗎？」邊說邊衝他眨眼睛，「從你的材料，能看出你被刑訊逼供了。」

李莊接着教：「你在開庭的時候要說，警察把你吊起來，吊了八天八夜，吊得大小便失禁，你沒有辦法才亂說的。」「然後，我會要求法庭對你進行傷情鑑定，如果法庭不允許，我就立刻宣布，放棄爲你辯護。按照規定，死刑犯必須有辯護人，沒有辯護人法庭就得休庭。你就堅持

只要我來代理。」「用這一『招』兒，遼寧的一起涉黑案件，我讓它一個小時就休庭，一年多都沒能再開庭。」

按照李莊的口授，龔剛模在委託書上寫了「拒絕人民法院爲我指定其他辯護人」，並簽上了自己的名字。

後來，龔剛模告訴記者，他清楚地記得，「他靠近鐵欄杆，小聲告訴我，不翻供，你就死定了。」律師見當事人第一面，居然不是尋找證據而是教唆翻供。

11月26日，李莊第二次會見龔，再次教唆他：只承認非法持有槍支和行賄兩種罪，其他罪同案人沒有交代。

12月4日，李莊第三次會見龔，幫助他與老婆程琪串供，意欲證明龔沒有爲黑社會組織提供經濟支持。而程琪將出庭作證。

在後兩次會見中李莊反覆誘導龔，一定要以受到刑訊逼供爲由翻供。他還親自用肢體語言示範，教龔在庭上大聲喊：「我被吊了」，並要用誇張的動作演示出來。

## 擬花幾百萬找警察作偽證

同時，11月23日、24日，李莊還兩次教唆龔剛華去作保利夜總會員工的工作，提供龔剛模不是老闆的虛假證言，爲龔被指控爲黑社會頭目及爲黑社會組織提供經濟支持開脫，並教唆龔剛華，你最好躲遠一點，老鼠洞裡都可見，否則公安機關會隨時抓你。

爲證明龔剛模被「刑訊逼供」，李莊極力動員重慶律師吳家友出面，「找辦理龔剛模案的警察出來作證，說龔剛模被刑訊逼供了，只要有人肯做這個證，花幾百萬元都值得」，龔雲飛叫苦說：「一時半會兒，沒有這麼多錢啊。」李莊生氣了：「只要辦成了，幾百萬我拿！」

## 當事人怕被敲詐決心舉報

對於那個令許多人、尤其是律師界百思不得其解的疑問——你爲什麼舉報李莊？龔剛模說：「其實我開始很矛盾，不管他是不是爲了錢，他總是來幫我的，但有兩個問題讓我很擔心：一是他讓我在法庭上鬧，你想公安和法院的人都是吃專業飯的，幾個問題就把我問昏了，要是露了

馬腳，我豈不更慘？再說他還說要給我驗傷，你也看見了，我哪裏有什麼傷？二是李莊兩次讓我在六七張白條上簽了名，他會拿去幹什麼？會不會敲詐我的家人，會不會把我的企業搞沒了？思前想後，我才決定舉報他。」

龔剛模被判了無期徒刑後，龔剛華也說，幸虧我兄弟醒悟得早，要不然，罪肯定更大。

2009年12月12日，李莊因涉嫌辯護人偽造證據、妨害作證罪，觸犯《刑法》第306條，被重慶市公安局江北區分局刑事拘留。次日，經重慶江北區人民檢察院批准，被依法執行逮捕。

1月8日，李莊案一審宣判：李莊犯辯護人偽造證據、妨害作證罪，被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六個月。宣判之後，李莊強作鎮定，繼續否認罪行，並表示要上訴到底。

## 二審檢察員否認「訴辯交易」

2月2日，二審開庭。2月9日，法院對李莊案作出終審判決：維持一審判決的定罪部分，即被告人李莊犯辯護人偽造證據、妨害作證罪；考慮其認罪態度，依法從輕處罰，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。

審判長話音剛落，李莊突然聲嘶力竭地高喊：「我以前的認罪都是假的，我是被迫的！」「是公安、檢察機關誘導我，給我做工作讓我認的罪，我會申訴到底！」在宣判筆錄上，李莊補充寫道，「公安局、檢察院曾經多次動員我認罪，二審緩刑。」

對此，二審檢察員張麗表示，檢察機關是嚴格依照法律、事實和證據指控李莊。二審程序啓動後，檢察機關在1月25日、27日和28日依法提訊過李莊三次，他均認罪，提訊全程都有同步錄音錄像。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從未說過什麼認罪就判緩刑，而且只有法院才有定罪量刑的權力，公安、檢察機關也根本無權做緩刑承諾，更不存在當時一些媒體所說的「訴辯交易」問題。

2月20日，北京市司法局已依法吊銷李莊律師執業證書，李莊將終身不得從事律師職業。至此，李莊案已審理終結，但其中反映的問題令人深思。